

資料文件
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並接獲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及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Mr Ruy Barreto SC）提交的意見書。委員會要求政府就意見書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2. 本資料文件載述政府就上述意見書提出事項所作的回應：

(i) 新自然保育政策及推行情況

政府一直致力進行自然保育。二零零四年，政府在檢討當時的自然保育政策後，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以期在顧及社會和經濟因素的原則下，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讓市民及子孫後代均可享用。

要達到這個自然保育的目標，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

- 指定和管理全面的受保護地區系統內的地點（例如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
- 選定重要的生境和物種，並促進有關的保育工作；
- 更嚴格管制現行規劃圖則內保育地帶的相關措施，以加強保育有關地點；
- 推行保育稀有和珍貴物種的各種措施；
- 參與有關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國際會議；
- 設立香港濕地公園，以推廣生態旅遊。

推行上述措施後，香港約有 43% 的土地被納入現時的受保護地區系統，以維護本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過去數年，我們發現了一些對香港甚至科學界都是前所未見的物種，證明本港的自然保育政策及現行措施對維護生物多樣性取得成效，而且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

(ii) 保育生態易受破壞的私人土地

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計劃是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的措施，旨在加強保育生態易受破壞的私人土地。在評估公私營合作計劃建議項目時，我們充分考慮了建議項目對加強保育有關地點的實際裨益、建議發展項目會否對環境有潛在的不良影響、建議項目可否持續進行，以及倡議者對長期保育的承擔等因素。二零零八年四月，政府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從自然保育的角度而言，支持沙羅洞項目。

在管理協議試驗計劃方面，鳳園和塋原的試驗項目已實施兩年多，當局在檢討該計劃後發現試驗項目能有效提高這些地點的保育價值，例如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冬季在塋原錄得的平均雀鳥數目比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冬季的數目增加 25%。項目實施後，在塋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由 187 種增至 211 種。至於鳳園，在清除入侵雜草，以及種植本地品種樹木、幼蟲取食植物和蜜源植物後，當地生境的生物多樣性已大幅提高。

此外，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提高了公眾及當地村民的自然保育意識。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與當地村民增進彼此的了解，並就自然保育事宜建立對話的渠道。透過實施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村民獲得更多有關雀鳥及蝴蝶保育的有效管理方法的知識及經驗。

為使管理協議計劃項目的成效得以持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同意繼續支持管理協議計劃，並不設申請和推行項目的期限。

(iii) 監測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採用專家小組制訂的計分制，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漁護署正持續進行全港生態調查，密切監測全部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至目前為止，監測結果顯示這些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狀況和生態價值得以妥善維持。進行生態調查期間，漁護署在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發現多個主要生物類群的新記錄，並正予以更新。有關的資料已在去年八月提交非政府機構參考。

(iv) 成立中央自然保育信託基金

我們深明成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有助集中社會各界的資金，用作保護和保育本港的自然遺產。事實上，公私營合作自然保育計劃的部分申請，亦建議成立專為個別地點而設的信託基金，以資助生態易受破壞地點的長遠保育工作。政府會參考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的經驗，研究可否在本港成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

(v)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

政府先後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三年檢討《環評條例》。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發出指南，以提高生態評估的效用。在完成第一次檢討後，我們於二零零二年發出兩份指引(GN6/2002、GN7/2002)¹。在完成第二次檢討後，再於二零零四年發出兩份指引(GN10/2004及GN11/2004)²，以進一步加強生態評估工作。政府暫時無意修訂《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

(vi) 把《生物多樣性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本港

本港現行的保育政策和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措施，大都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的目標。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現正擬備新法例(《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按照該議定書的規定，規管改性活生物體及其他相關物質的跨境轉移。新法例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

(vii) 是否需就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下的沙羅洞項目進行法定環評

在沙羅洞興建自然教育中心、多元文化教育靜修院及靈灰閣的建議，以及沙羅洞路的道路改善工程均採用避免影響環境的原則，以保護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項目倡議者的建議工程(包括建造工程預備工作所需的工地)全部均在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以外。因此，根據《環評條例》，建議項目並非指定工程項目，無須申領環境許可證。

儘管如此，為保護沙羅洞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生境，政府同意需進行全面評估，以證明沙羅洞建議項目在環保方面可以接受。因此，雖然建議項目並非《環評條例》所述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要求沙羅洞項目的倡議者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按《環評條例》規定的相同標準及準則進行公眾查閱及諮詢程序，包括徵詢環諮會的意見。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建議項目的進度，確保建議項目符合《環評條例》的所有法定要求。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¹ GN6/2002 從《環評條例》角度提出生態評估意見
GN7/2002 生態評估的生態基線調查

² GN10/2004 進行陸地及淡水生態基線調查的方法
GN11/2004 進行海洋生態基線調查的方法